

# 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注意事項

93年1月14日校務會議通過

95年2月20日校規改造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通過修訂

103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年8月28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本要點依據教師法第十七條訂定之。
- 第二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及本校各項章則。
- 第三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符合下列之目的：
- 一、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 二、導引學生身心發展，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
  - 三、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符合社會生活規範之行為。
  - 四、確保班級教學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 第四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先了解學生行為之原因，針對其原因選擇解決問題之方法，採取輔導及正向管教措施，並視狀況調整或變更。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如下：
- 一、尊重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 二、輔導與管教方式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符合學生之人格尊嚴。
  - 三、啟發學生自我察覺、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
  - 四、對學生所表現之良好行為與逐漸減少之不良行為，應多予讚賞、鼓勵及表揚。
  - 五、應教導學生，未受鼓勵或受到批評指責時之正向思考及因應方法，以培養學生承受挫折之能力及堅毅性格。
  - 六、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行為而處罰其他或全體學生。
  - 七、對學生受教育權之合理限制應依相關法令為之，且不應完全剝奪學生之受教育權。
  - 八、不得以對學生財產權之侵害（如罰錢等）作為輔導與管教之手段。但要求學生依法賠償對公物或他人物品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 第五條 凡經學校或教師安排之教育活動，教師應負起輔導與管教學生之責任。
- 第六條 學校應注重教師之學生權利教育訓練，整合內、外部資源協助教師實施班級經營及正向管教，辦理教師在職教育及宣導，強化相關法令素養，營造友善校園環境。營造友善校園環境。
- 第七條 教師應對學生實施生活、學習、生涯、心理與健康等各種輔導。前項輔導與管教無效時，得移請學務處、輔導室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
- 第八條 教師應以通訊、面談或家訪等方式，對學生實施生活輔導，必要時做成記錄；遇有學生身心狀況特殊，需要專業協助時，教師應主動要求學務處、輔導室協助。
- 第九條 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學校及教師應施以適當輔導或管教：

一、違反法律、法規命令或地方自治規章。

二、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校規。

三、危害校園安全。

四、妨害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第十條 教師因實施輔導與管教學生所獲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

第十一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因學生之性別、能力或成績、宗教、種族、黨派、地域、家庭背景、身心障礙、或犯罪記錄等，而為歧視待遇。

第十二條 處罰之正當程序：

一、學校或教師處罰學生，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了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並適當說明所針對之須導正行為、實施處罰之理由及措施。

二、學生對於教師之處罰措施提出異議，教師應調整或停止所執行之處罰措施，必要時得將學生移請學務處、輔導室或相關單處置。

三、教師應依學生或其監護權人之請求，說明處罰過程及理由。

第十三條 教師為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得給予嘉勉或其他適當之獎勵。教師對特殊優良學生，得移請學校依「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為下列獎勵：

一、口頭嘉勉或公開表揚

二、嘉獎。

三、小功。

四、大功。

五、除前項各款之獎勵外，得另給予其他適當獎勵。

第十四條 教師基於導引學生發展之考量，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

一、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二、口頭糾正。

三、在教室內適當調整座位。

四、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五、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六、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

七、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八、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九、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措施（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 要求其打掃環境）。

十、限制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學校活動。

十一、經監護權人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十二、要求靜坐反省。

十三、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十四、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十五、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十六、依該校學生獎懲規定及法定程序，予以書面懲處。依該校學生獎懲規定及法定程序，予以書面懲處，除有特殊情形外，教師不得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之管教措施。得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之管教措施。。

十七、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或確有上廁所、生理日等生理需求時，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所、生理日等生理需求時，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處罰。

十八、教師對學生實施本點第一項之管教措施後，審酌審酌對學生發展對學生發展應負之應負之責任責任，得通知監護權人，並說明採取管教措施及原因。

第十五條 依前條所為之管教無效時，或違規情節重大者，教師得移請學校依「學生獎懲實施規定」為下列措施：

一、警告。

二、小過。

三、大過。

四、心理輔導。

五、轉換班級。

六、家長或監護人帶回在家教育（最長不超過五天，期間以公假登錄）。

七、移送司法機關或相關單位處理。

八、其他適當措施。如學習服務或擔任義工。惟其執行應經學校核定，且不得對學生身心造成傷害。

第十六條 不當管教之處置及違法處罰之懲處：

一、教師有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或相關規定，予以適當之懲處。

二、教師違反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以體罰或其他方式違法處罰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教師法、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或相關規定處理。

第十七條 違法物品之處理，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法物品時，應儘速通知學校，由學校立即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視情況採取適當或必要之處置：

一、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

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

三、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禁物品時，應自行或交由學校予以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禁物品時，應自行或交由學校予以暫時保管，並視其情節通知監護權人領回。

四、但教師認為下列物品，有依相暫時保管，並視其情節通知監護權人領回。但教師認為下列物品，有依相關法律規定沒收或沒入之必要者，應移送相關權

責單位處理：

- (一)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
- (二)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影片影片或其他物品。
- (三)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
- (四)其他違禁物品。

五、教師或學校發現學生攜帶之物品，足以妨害學習或教學者，得予暫時保管，於無妨害學習或教學之虞時，返還學生或通知監護權人領回。教師或學校為暫時保管時，應負妥善管理之責，不得損壞。但監護權人接到學校通知後，未於通知書所定期限內領回者，學校不負保管責任，並得移由警察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處理。

第十八條 學務處及輔導室之特殊管教措施：

- 一、依第十四條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情況急迫，明顯妨害現場活動時，教師得要求學務處、輔導室或相關單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必要時，得強制帶離，並得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
- 二、就前項情形，教師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供其參考。
- 三、各處室人員將學生帶離現場後，得安排學生前往其他班級、圖書館或輔導室等處，參與適當之活動，或依規定予以輔導與管教。
- 四、學務處或輔導處室於必要時，得基於協助學生轉換情境、宣洩壓力之輔導目的，衡量學生身心狀況，在學務處、輔導室或相關單人員指導下，請學生進行合理之體能活動 但不應基於處罰之目的為之 若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應即調整或停止。

第十九條 監護權人及家長會之協助輔導管教措施：

- 一、學務處、輔導室或相關單依前條實施管教，須監護權人到校協助處理者，應請監護權人配合到校協助學校輔導該學生及盡管教之責任。
- 二、學生違規情形，經學校學務處、輔導室或相關單多次處理無效且影響班級其他學生之基本權益者，學校得視情況需要，委請班級家長代表召開班親會，邀請其監護權人出席，討論有效之輔導管教與改進措施。

第二十條 學生獎懲委員會之特殊管教措施：

- 一、學務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交由其監護權人帶回管教、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時，應依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後，始得為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 二、學生獎懲委員會應注意保障當事人學生與其監護權人發言之權利，並充分討論及記載先前已實施各項管教措施之教育效果。
- 三、學校除採取第一項所定處置外，必要時，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學生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期間，學校

應與學生保持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必要時，學校得終止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之處置；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結束後，得視需要予以補課。

第廿一條 為維護校園安全，學校得訂定規則，由學務處進行安全檢查：

- 一、學校得依學生住宿管理規則，進行學生宿舍之定期或不定期檢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進行檢查時，則應有學校家長會代表或第三人陪同。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學務處對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所列違禁物品，有合理懷疑，而有進行安全檢查之必要時，得在第三人陪同下，在校園內檢查學生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如抽屜或上鎖之置物櫃等）。

第廿二條 學生之追蹤輔導及長期輔導：

- 一、教師、學務處、輔導室或相關單位對因重大違規事件受處罰之學生，應追蹤輔導，必要時應會同校內外相關單位共同輔導。
- 二、學生須接受長期輔導時，學校得要求監護權人配合，並協請社政、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

第廿三條 法令規定之通報義務，教師在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知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規定，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 一、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二、充當該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
- 三、遭受該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各款之行為。
- 四、有該法第五十一條之情形。
- 五、有該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
- 六、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

(一)教師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者，應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立即通報當地主管機關，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二)教師於執行職務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八條規定，立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三)教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應立即向學務處、輔導室或相關單通報。

第廿四條 教師或相關單位之通報方式：

- 一、教師或相關單位知悉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校園性騷擾事件，應於知悉事件二十四小時內依法進行責任通報（一一三專線），通知教官室進行校園安全事件通報，由校長啟動危機處理機制
- 二、學校通報前項事件時，應以密件處理，並注意維護被害人之秘密及隱私，不得洩漏或公開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對於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以保密，以維護學生個人及相關人員隱私。

第廿五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